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乡应急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股室、队，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4日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乡宁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或减少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 推行“互联网+执法”，县应急管理局统一使用省级开发的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推广运用国家和我省“互联

网+监管”系统及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个人安全责任，落实督查检查责任。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通过规范有力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1. 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和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煤层气抽采企业和民爆物品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3.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5.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县应急局机关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县应急局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62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55 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9%。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3640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568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4267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5805 天。

（二）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34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34 人，是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100%。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8432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5194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334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1904 天。

（三）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册人员 16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16 人，是具备执法资格在册人数的 100%。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3968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610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2094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1264 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煤矿生产经营单位；

（2）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次数、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7 座，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14%（全县监管企业共 122 座）。其中，煤矿 1 座、煤矿主体公司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7 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6 家、洗（选）煤企业 1 家、冶金工贸企业 1 家。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1 座、煤矿主体公司 1 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规定等，局有关监管煤矿股室对煤矿进行重点检查 1 座及煤矿主体公司 1 家。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7 家。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实施意见》（晋安监发〔2011〕5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局有关危险化学品监管股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 7 家。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

件 3)。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6 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局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室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 6 家。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4）。

4. 洗（选）煤企业 1 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局有关洗（选）煤管理股室对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 1 家。检查安排见《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5）。

5. 冶金工贸企业 1 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关于 2025 年度纠治涉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多过频简单执法随意裁量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集不精准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70 号）规定，局有关冶金工贸管理股室对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 1 家。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6）。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

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根据《编制办法》《关于 2025 年度纠治涉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多过频简单执法随意裁量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集不精准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70 号）要求，对一般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有关股室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企业和抽查时间等，严密组织实施。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附件 7）。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13640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4267 天-非执法工作日 5805 天=3568 天。

(二)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表（附件 8），另附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检查安排表（附件 9）。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8432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1334 天-非执法工作日 1904 天=5194 天。

(三)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见（附件 10）。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3968 天 - 其他执法工

作日 2094 天 - 非执法工作日 1264 天 = 610 天。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督检查计划编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编制办法》《手册》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 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四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验证式、暗查突查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各有关股室组织联合监督检查时，由相关业务股室牵头实施，其他有关股室派人参加。

（三）严格规范监督检查程序。监管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 2 人以上共同参加，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手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规定，规范使用执法文书，严格执行现场处理措施、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执行程序、结案审批程序等行政执法程序，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特别

是对实施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等措施，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步骤、方式、顺序、期限进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要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科学行使自由裁量权，规范经济处罚行为，做到“罚之有理、罚之有据”。所有监督检查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局机关监管煤矿各相关股室和综合执法队（二队）现场检查记录（复印件）需向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办公室送达一份，便于隐患统计和分类上报。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及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增强执法人员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思想意识，做到应用法律条款准确、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填写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适当，全面提高监管执法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狠抓执法队伍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权力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树立和维护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五）严格执法问责。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把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做到执法检查不折不扣、不走过场，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在本计划下发后，乡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人员学习了解监督检查计划内容，并具体实施计划，同时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年终 12 月 5 日前要将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附件 11）报送政策法规办，适时通报计划执行情况，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报政策法规办备案。

附件：1.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5. 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6. 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7.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8.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9.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检查安排表
10.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11.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现有(人)	执法人员(人)	备注
科级领导职务	11	11	
应急管理股	3	3	
教育培训办	4	4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3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5	5	
涉煤股室	27	20	
洗(选)煤办	4	4	
冶金工贸办	5	5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34	34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16	
合 计	112	105	

附件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1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督理股		第一、二、三、四季度	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及防汛专项检查）
2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督理股		上半年、下半年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7 座）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牵头股室	参加股室			
1	山西省乡宁县幸福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2	乡宁县云丘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3	乡宁县晟新能源油电混合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4	乡宁县昌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5	乡宁县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6	中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3# 班站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7	乡宁县牛牛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附件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6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牵头股室	参加股室			
1	乡宁县佳玉石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2	乡宁县三官庙石料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3	乡宁县森博源石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4	乡宁县红大石料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5	乡宁县昌达石料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6	乡宁县宏福国平沙石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附件 5

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1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牵头股室	参加股室			
1	乡宁县宏盛洗煤有限公司	洗（选）煤办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上半年、下半年	

附件 6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1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牵头股室	参加股室			
1	乡宁县通洋紫陶工艺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办	有关职能股室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第一、二、三、四季度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62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55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9%。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13640 天。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48 天×55 人=13640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5 天-104 天-13 天=248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3568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3640-4267-5805=3568（天）。

1. 有关煤矿安全类 1812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煤矿 1 座，四个季度联合执法队检查 4 次，每次需 5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 \times 4 \times 5 \times 3 = 60$ 日（从 2024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辖区主体公司 1 家，共计 2 次，每次需 3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2 = 12$ 日。

一般检查：煤矿企业 20 座（其中：14 座生产煤矿、3 座建设煤矿、3 座长期停缓建煤矿），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煤矿分类名单的通知》，分别对 A、B、C、D 四类煤矿进行检查及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具体检查工作日如下：

A 类煤矿 3 座，检查 1 次，每次需 11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1 \times 11 \times 3 = 99$ 日。

B 类煤矿 11 座，检查 3 次，每次需 11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1 \times 3 \times 11 \times 3 = 1089$ 日。

C 类煤矿 3 座，检查 5 次，每次需 11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5 \times 11 \times 3 = 495$ 日。

D 类煤矿 3 座，现场安全巡查检查 4 次，每次需 2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4 \times 2 \times 3 = 72$ 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类 480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企业（加油站）4 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 4 次，每次 3 人， $4 \times 4 \times 3 = 48$ 个工作日。

一般化工企业 1 家，每年检查 4 次，每次 4 人， $1 \times 4 \times 4 = 16$ 个工作日。

民爆企业 1 家，每年检查 4 次，每次 4 人， $1 \times 4 \times 4 = 16$ 个工作日。

煤层气开采企业 1 家，每年检查 4 次，每次 4 人， $1 \times 4 \times 4 = 16$ 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32 家，每个企业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6 人。 $32 \times 2 \times 6 = 384$ 个工作日。

3. 非煤矿山安全类（含巡查）54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企业 6 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 3 次，每次 3 人。 $6（家） \times 3（次） \times 3（人） = 54$ 个工作日。

4. 冶金工贸安全类 1010 个工作日

高危企业：对 1 家未定级企业，每年检查 11 次，需要人员 5 人，检查时间 1 天， $5（人） \times 11（天） \times 1（家） = 55$ 个工作日。

非高危企业：全县监管冶金工贸标准化三级企业共 2 家，对每个企业全年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 3 次，全年共计 3 次，每次 5 人，检查时间 1 天。 $5 \times 2 \times 3 = 30$ 个工作日；全县监管冶金工贸未进行标准化定级企业共 37 家，对每个企业全年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 5 次，全年共计 5 次，每次 5 人，检查时间 1 天。 $37 \times 5 \times 5 = 925$ 个工作日。

5. 洗（选）煤企业安全类 212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企业 1 家，对该企业每年检查 1 次，每次 4 人，检查时间 1 天。 $1（家） \times 1（天） \times 4（人） \times 1（次） = 4$ 天。

一般检查：一级标准化企业 3 家，每年联合执法队检查 1 次，每次 4 人。 $3（家） \times 4（人） \times 1（次） = 12$ 个工作日；

二级标准化企业 17 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 1 次，每次 4 人。 $17（家） \times 4（人） \times 1（次） = 68$ 个工作日；三级标准化企业 10 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4 人。 $10（家） \times 4（人） \times 2（次） = 80$ 个工作日；未定级企业 6 家，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4 人， $6（家） \times 4（人） \times 2（次） = 48$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4267 天。

1.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480 天。

拟办 2 起，每次 4 人，每起 60（天），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为： $60（天） \times 2（起） \times 4（人） = 480$ 个工作日。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280 天。

拟办 5 起，每次 4 人，每起 7 天，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为： $5（起） \times 4（人） \times 7（天） = 280$ 个工作日。

3.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0 天。

预估每月 1 次，共 12 次。共计 5 个组，每组 5 人，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日为： $12（次） \times 5（个） \times 5（人） = 300$ 个工作日。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320 天。

每月内部培训 1 天、55 人参加、每月 2 次、共 12 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为： $55（人） \times 2（次） \times 1（天） \times 12（次） = 1320$ 个工作日。

5. 行政立案 180 天。

拟办 40 起，立案审查时间 40 天、案件合法性审查 80 天（每起案件 2 天），集体讨论 20 天（50%案件集体讨论），信息公示 30 天，备案 10 天，工作日为： $40（天）+80（天）+20（天）+30（天）+10（天）=180$ 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707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 5805 天。

1. 机关值班 1460 天。

每天 4 人，共 365 天， $4（人）\times 365（天）=1460$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320 天。

参加人员 55 人，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 $55（人）\times 4（次）\times 12（月）\times 0.5（天）=132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1320 天。

参加人员 55 人，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 $55（人）\times 4（次）\times 12（月）\times 0.5（天）=1320$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1320 天。

共 55 人、每人每月按 2 天估算，全年 12 个月， $55（人）\times 2（天）\times 12（月）=132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 385 天。

共 55 人、每人平均 7 天， $55（人）\times 7（天）=385$ 个工作日。

附件 8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工作日测算表

类 型	工作日计算	合计	备 注
总法定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248）×行政监督检查总人数（34） = 8432 个工作日。	8432	全年计划监督检查 工作日：乡宁县煤 矿安全监管中心下 设煤矿安全监管专 员组 6 组（共包联 重点检查煤矿 17 座），每组全年执 法检查 2 次，每次 参加执法人员 6 人 （有 1 组为 4 人）， 每次执法检查时间 1 天。检查工作日 为：〔（6×5+4）× 2×1〕= 68 个工作 日；乡宁县煤矿安 全监管专员重点检 查煤矿 17 座，全年 隐患排查 53 周，每 周 1 次，每次参加 执法人员 6 人（有 1 组为 4 人），每次 隐患排查时间 1 天。 检查工作日为：〔53 × 1 ×（6×15+4× 2）× 1〕= 5194 个工 作日。
监督检查 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8432）- 其他执 法工作日（1334）- 非执法工作日（1904）= 5194 个工作日。	5194	
其他执法 工作日	配合县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6）×配合 工作日数（37）= 222 个工作日。	133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事故起数（1）×参与人数 （3）×每起事故调查时间天数（30）= 90 个工作 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内部培训 20 天， 34 人参加；每年对 17 家重点企业安全培训 1 次， 每家 1 天，每次 6 人参加（有 1 组为 4 人）。 20×1×34+（15×6+2×4）×1×1= 778 个工作日。		
	迎接省、市、县安全检查，拟参与 81 次，每次 3 人， 每次 1 天。92×3×1≈244 个工作日。		
非执法 工作日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人员 34 人，每周 1 次，共 52 个周，每次 0.5 个工作日。 34×1×52×0.5= 884 个工作日。	1904	
	参加党群活动等：参加人员 34 人，每月 1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 34×1×12×0.5= 204 个工作日。		
	病事假：共 34 人，每人每月按 2 天估算，全年 12 个月。34×2×12= 816 个工作日。		

附件 9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安排表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周期	备注
1	山西天润德通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一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高瓦斯矿井 生产矿井
2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一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高瓦斯矿井 生产矿井
3	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一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高瓦斯矿井建 设矿井
4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 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二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通合煤业 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二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6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二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7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太隆博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三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8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燕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三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同富新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三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0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元甲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四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1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四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2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申南凹焦煤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五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3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五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4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惠源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五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建设矿井
1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神角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六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6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六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生产矿井
17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王蟒沟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组 第六组	每周隐患排查一次	建设矿井

备注：每组每年至少到包联重点检查煤矿执法检查2次。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类 型	工作日计算	合 计	备 注
总法定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248）×行政监督检查总人数（16）=3968 个工作日	3968	
监督 检查 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3968）-其他 执法工作日（1802）-非执法工作日（1264）= 950 个工作日。	610	
其他 执法 工作日	配合县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16）× 配合工作日数（20）=320 个工作日。	2094	综合执法一队：检查 73 家 企业，每次 5 人，每年 1 次， 73（家）×5（人）×1（次） =365 个工作日。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参与人数（5）×事故 起数（2）×每起事故调查时间天数（60）=600 个工作日。		
	全年核查投诉举报：核查起数（10）×核查人数 5=50 个工作日。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人数 5×执法时间 15 天 ×3 个组=225 个工作日。		
	案件审查时间：计划办理案件 30 起，立案审查 时间 30 天+案件合法性审查 60 天（每起案件 2 天）+集体讨论 15 天（50%案件集体讨论）+信息 公示 25 天+备案 5 天=135 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月内部培训 1 次，每次 1 天，每次 16 人；法律专题培训每月 1 次，每次 1 天，每次 16 人。参加上级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16 人，每年 1 次，每次 5 天。 （1 次×16 人×1 天）+（1 次×16 人×1 天）+ （1 次×16 人×5 天）=112 个工作日。		
	配合业务股室联合执法，每次 4 人，预估全年配 合 70 次，70（次）×4（人）=280 个工作日。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 案件的执法工作任务：372 个工作日。		
非执法 工作日	学习培训、会议：16 人参加，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 16 人×4 次×12 月 ×0.5 天=384 个工作日。	1264	综合执法二队：检查 17 座 煤矿。5 人一个执法小组， 每座煤矿检查时间 1 个工 作日，每年检查 1 次。5 人 ×17 座×1 天×1 次/年=85 个工作日。
	参加党群活动：16 人，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 每次 0.5 个工作日，16 人×4 次×12 月×0.5 天=384 工作日。		
	病事假：每人每月平均事假 1 天、病假 1 天 16 人×（1+1）天×12 月=384 天。		
	法定年休假：共 16 人，每人平均 7 天，16 人 ×7 天=112 天。		

附件 11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